文件

普洱市精神文明建设

指导委员会

普文明委发〔2020〕18号

关于印发《普洱市志愿服务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文明委，市文明委各相关成员单位:

现将《普洱市志愿服务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工作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普洱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20年7月18日

普洱市志愿服务工作协调领导小组

工作制度（试行）

志愿服务是现代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根据普洱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成立普洱市志愿服务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普文明委发〔2020〕12号）文件要求，普洱市志愿服务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是普洱市文明委主管全市志愿服务工作的领导机构，主要负责全市志愿服务工作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的市志愿服务发展指导中心设在普洱市志愿服务联合会。为更好地发挥市志愿服务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作用和成员单位作用，明确责任，落实任务，着力巩固提升志愿服务工作水平，推动普洱市志愿服务工作常态长效开展，形成全市志愿服务工作建设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结合我市志愿服务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职能职责

**（一）市志愿服务工作协调领导小组职责**

1.贯彻落实国务院《志愿服务条例》和普洱市《贯彻落实<志愿服务条例>暂行办法》，制定普洱市志愿服务发展规划，研究部署全市志愿服务工作重大事项；

2.志愿服务工作政策、办法的制定和完善；

3.加强工作统筹协调，指导并督促各单位、各县（区）开展志愿服务工作；

5.筹集和落实志愿服务工作、活动及志愿服务项目经费；

6.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市文明委交办的与志愿服务有关的其他工作。

**（二）市志愿服务发展指导中心职责**

市志愿服务发展指导中心是市志愿服务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负责市志愿服务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1.牵头筹备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协调实施并督促各部门、各县（区）、各志愿服务组织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的事项；

2.提出志愿服务工作年度计划，定期向市志愿服务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报告工作，就志愿服务有关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3.组织、协调全市志愿服务活动和项目，负责市级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4.开展调查、研究工作，为制定普洱市志愿服务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提供参考；

5.编制年度工作经费预算；

6.认定年度普洱市星级志愿者，表彰和奖励成绩突出的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

7.加强志愿服务对内对外宣传，培育和发展志愿服务文化；

8.开展志愿者培训，提高志愿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9.推广使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对全市志愿者进行数据化管理；

10.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文明委、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成员单位职责**

**1.市文明办：**负责全市志愿服务活动的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各部门、各单位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建立和完善志愿服务领导体制与工作机制。把志愿服务工作纳入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乡村、文明社区、文明家庭创建测评指标。总结表彰先进，推广好的做法经验，并做好其他相应工作。

**2.市委市直机关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直属党组织建立党员志愿服务队，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建立党员志愿服务激励机制，大力倡导党员率先垂范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并做好其他相应工作。

**3.市民政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志愿服务组织登记、管理维护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制定管理规范、查处相关违法行为等志愿服务的行政管理工作，并做好其他相应工作。

**4.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市教育体育系统人员和各学校招募注册志愿者，结合实际组建教育体育和学校志愿服务队伍，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三关爱”主题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5.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市文化旅游系统人员招募注册志愿者，结合实际组建文化、旅游志愿服务队伍，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依托公共文化设施、景区景点、宾馆酒店等阵地，开展文明旅游和学雷锋志愿服务点志愿服务。

**6.市国资委：**负责组织指导国有企业领导和职员招募注册志愿者，积极参与全市志愿服务活动，整合国有企业志愿服务资源，以志愿服务方式参与市政府中心工作，有效推进志愿服务工作在国有企业中常态长效开展，并做好其他相应工作。

**7.市总工会：**负责组织指导全市职工志愿服务活动。完善职工志愿服务体系，建立志愿服务模式，普及志愿服务知识，加大职工志愿者的培训力度。组织开展送温暖、金秋助学等扶贫济困志愿服务活动。规范服务程序，提高服务质量，并做好其他相应工作。

**8.团市委：**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青年志愿服务活动，负责全市青年志愿者行动的规范管理，制定青年志愿服务的各项制度和全市青年志愿服务计划。组织对青年志愿者的各类教育培训活动，加强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的理论研究和青年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并做好其他相应工作。

**9.市妇联：**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妇女志愿服务活动，具体实施开展妇女志愿服务工作。规范管理全市妇女志愿者行动，建立妇女志愿服务各项制度，完善全市妇女志愿服务计划，协调和推动妇女志愿服务活动的开展。组织对妇女志愿者的各类培训教育活动，加强对妇女志愿者行动发展的理论研究和活动开展，并做好其他相应工作。

**10.市文联:**负责开展文艺志愿服务活动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军营、进学校，围绕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持“深入生活、扎根人民”，推出人民群众喜闻乐见，内容形式更接地气、思想文化品质更加饱满、时代气息更加浓郁的文艺作品和文艺志愿服务活动，并做好其他相应工作。

**11.市志愿服务联合会:**与市志愿服务发展指导中心合属办公，具体负责全市志愿者的组织管理，主要负责志愿者招募注册、志愿者培训、星级认定、褒奖激励、兑换服务等，志愿服务活动和志愿服务项目策划、发布及开展，志愿服务信息平台建设维护，志愿服务指导、志愿服务文化培育、志愿服务宣传等工作组织开展普洱市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配合市民政局推广使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

**12.普洱日报社、普洱广播电视台：**负责建立健全市属党报党刊和社会媒体宣传机制，在市属媒体设立志愿服务专题或专栏，结合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资源优势，线上线下、积极宣传志愿服务活动和优秀志愿者，传播志愿服务文化，弘扬志愿服务精神；深入挖掘，树立典型，营造全社会尊重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的良好舆论氛围，并做好其他相应工作。

**13.普洱学院、云南农业大学热带作物学院、滇西应用技术大学普洱茶学院、普洱市职业教育中心、普洱卫生学校:**负责将本院校在校师生100%比例注册为志愿者，积极参与并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活动结束后将志愿服务时长录入“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并将学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纳入社会实践学分管理，并做好其他相应工作。

二、会议制度

市志愿服务工作协调领导小组采取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相结合的会议制度。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一至两次，讨论研究和制定全市志愿服务工作年度计划和志愿服务阶段性重大议题。全体成员会议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市志愿服务发展指导中心负责具体筹备，召集人为组长或组长委托的副组长。专题会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召集，参加人员为相关成员单位联系人或其他单位志愿服务工作负责人，讨论决定专门事项，召集人为负责日常工作的副组长。会议结束后形成《会议纪要》，印发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贯彻落实。

1. 效能评价

市志愿服务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对成员单位落实责任情况进行效能评价，具体工作由市志愿服务发展指导中心负责。主要内容包括：

**（一）全面落实志愿服务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责任制、认真履行职责情况。**主要评价是否制定了本单位长期和年度的志愿服务工作规划，是否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是否认真完成市志愿服务发展指导中心安排的有关志愿服务工作任务，是否积极参加市志愿服务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议事会议以及组织的各项志愿服务活动。

**（二）加强志愿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情况。**主要评价是否建立了主要领导挂帅、分管领导亲自抓、责任科室具体负责的齐抓共管机制，广大干部职工是否真正参与到志愿服务活动之中，全年本单位参与和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情况以及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的志愿服务有效服务时长。

**（三）发挥带头示范作用情况。**主要评价各成员单位在志愿服务工作中是否较好地发挥了带动和示范作用，是否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制度，是否按规定和制度开展相应志愿服务工作，规划和工作安排是否得到落实，是否总结了典型经验，并进行有效推广，有何社会效果。是否按照要求积极推报年度星级志愿者。

**（四）纳入绩效运用情况。**主要评价是否把志愿服务工作列入本系统、部门的重要工作日程，并作为本单位参与评选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职工的主要内容之一；是否做到志愿服务工作和部门业务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检查，并认真进行总结。

四、工作要求

（一）市志愿服务协调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各成员单位关于落实志愿服务工作职责分工的情况汇报，研究安排志愿服务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二）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市志愿服务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总体安排和市志愿服务发展指导中心的要求，发挥各自职能优势，按照“职责明确、分工负责、齐抓共管、协调有序”的工作原则开展好志愿服务工作。在每年3月20日前要向市志愿服务发展指导中心提交本单位志愿服务工作计划或工作安排的书面报告；每年12月20日前报告本年度志愿服务工作开展情况。每年向市志愿服务发展指导中心报送志愿服务工作或志愿服务活动信息不少于4条。

（三）各成员单位的职责落实情况将纳入各级各类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评比考核中。对未完成的工作任务、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社会影响的成员单位，将取消本单位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申报（复审）评比资格。

普洱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20年7月18日 印